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a) 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16,828,600 (100%)	0 (0%)	616,828,600 (1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616,828,600 (100%)	0 (0%)	616,828,600 (1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	(a)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方正資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616,828,600 (100%)	0 (0%)	616,828,600 (100%)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方正資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616,828,600 (100%)	0 (0%)	616,828,600 (100%)
3.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發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616,828,600 (100%)	0 (0%)	616,828,600 (100%)
4.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向鄭先生配發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416,809,600 (100%)	0 (0%)	416,809,600 (1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5.	(a) 批准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16,828,600 (100%)	0 (0%)	616,828,600 (1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616,828,600 (100%)	0 (0%)	616,828,600 (100%)
6.	(a) 批准透過增發額外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1,945,209,878 (100%)	0 (0%)	1,945,209,878 (1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方式，就增加法定股本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及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1,945,209,878 (100%)	0 (0%)	1,945,209,878 (1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40,026,518股。如通函所載，賣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1,328,381,278股股份)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1(a)、1(b)、2(a)、2(b)、3、4、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鄭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00,019,000股股份)須並已就批准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111,645,2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就上述第1(a)、1(b)、2(a)、2(b)、3、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持有合共911,626,2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就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持有合共2,440,026,518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